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認購事項

於2024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2024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之債券已分配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認購指令

日期： 2024年4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聯合牽頭經辦人及聯合賬簿管理人之一）及發行人發售債券之其他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信達國際融資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債券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認購協議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發出及交付交易文件（認購協議除外）；及(ii)MOX同意（在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債券上市。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條件（上述條件(i)除外）。

倘任何牽頭經辦人於支付或安排支付債券認購款項之前，未有（或表明其無意）認購及支付有關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及支付之任何債券（「**違約債券**」），此未有（或表示無意）認購及支付將構成其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義務之違約，其餘牽頭經辦人將有權（惟並無義務購買任何）承購全部違約債券，倘有關非違約牽頭經辦人並無購買全部違約債券，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非違約牽頭經辦人或發行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獲認購之任何違約債券將按相關違約牽頭經辦人本應就違約債券支付之價格進行認購。本應就違約債券支付予違約牽頭經辦人之佣金將按比例支付予認購違約債券之非違約牽頭經辦人。

發行人（如其不同意，則擔保人）同意，且擔保人應促使發行人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支付根據發行人及擔保人與信達國際融資另行簽訂的費用函中訂明的佣金。就此而言，信達國際融資將根據該費用函收取佣金，有關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景德鎮合盛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擔保人： 景德鎮市國資運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金總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公司之
認購總額： 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

擔保事項：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按時支付其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規定應付的所有款項。擔保人就此之責任載於擔保契據。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人民幣10,000元之倍數。
- 發行日期： 2024年4月25日
- 到期日： 2025年10月25日
- 利息： 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將自發行日期（包含在內）起按年利率6.8%計息，於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10月25日支付。
-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無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定義見條件），並在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偏好或優先權。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須於所有時間最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直接、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無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法規（定義見條件）所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擔保狀態： 除適用法規及根據條件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擔保人在擔保事項下之責任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和日後的無抵押和無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最終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贖回。

-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條件）或無登記事件（定義見條件）（各為一項「**相關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均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以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但不包括相關認沽結算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稅務原因贖回： 倘若干變動影響中國稅務，則發行人可於任何時候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須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應為不可撤回），並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額外發行： 發行人可不時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創設及發行在各方面與債券條款及條件相同的額外債券。
- 上市： 債券將以債務證券形式向MOX申請上市，並僅允許MOX專業投資者買賣。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子公司。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由景德鎮市國資委持有及控制。自發行人集團成立以來，其一直是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基礎建設和開發的核心營運實體。

擔保人為景德鎮市唯一從事全市國有資產投資運營的主體。擔保人集團透過旗下子公司（包括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專注於煤化工、基礎設施建設及城市公共運輸、房地產及國有資產管理四大業務領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信達國際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信達國際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增加本集團在城投債方面的交易經驗及在中國江西地區的影響力；以及使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認購協議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達國際融資有權獲得的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記人及轉讓代理人）及當中所列任何其他代理人將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目前持有人
「債券」	指	6.8%擔保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5年到期
「信達國際融資」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割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或發行人、擔保人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不得遲於2024年4月25日後14天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與受託人將訂立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景德鎮市國資運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景德鎮合盛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景德鎮市國資委」	指	景德鎮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及名列認購協議之其他聯合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2025年10月25日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MOX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以下文件中所定義之涵義：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第11條（日期為2010年9月17日第033/B/2010-DSB/AMCM號傳閱文件）、《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第2.7條（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第011/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及《公司債券發行及資訊披露指引》第2.7條（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第011/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
「主要付款代理人」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就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契據之統稱
「受託人」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